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新村、河源新村、东泽村等四个村庄规

划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淼竞磋（服务）2025-007

采购合同编号：QHGM-2025-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898800 元

采购人(甲方)：玛多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2626MB0T70662T

负责人: 闫 军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705354490

法定代表人: 袁先波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青海国淼竞磋(服务)2025-007)的磋商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涉及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三、服务内容与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

(1) 统筹村庄发展目标

对上位规划的要求进行研究,并针对村庄的现状问题,结合村庄的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条件,以及各方对村庄发展的需求,研究确定村庄发展的目标。

（2）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按照导则和规范要求，进行符合规范比例的规划和布局，达到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最大服务半径，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服务能力，同时结合周边城镇、乡村共同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达到互惠共享的要求。

（3）统筹产业发展空间

对村域的资源禀赋和不同的地形条件、发展基础进行评估，完善整个村域的产业发展规划，保障农业区的发展空间，明确各类土地的用途和开发强度。

（4）统筹住房布局

对村民宅基地进行规范和集约，将宅基地过大的和浪费较多的用地进行集约，并对村民住宅的外立面和风貌进行统一的要求，改善整体的村容村貌。

（5）统筹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对村庄的各类地质和气象灾害进行分析，找到容易发生灾害的隐患，对各类型的灾害提出处理措施，以保证灾害最小化。

（6）明确规划近期实施项目

对近期需要实施的包括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造和产业发展进行研究，提出具体的建设项目，并进行投资估算。

最终根据以上内容编制规划文本、表格，制作图件和数据库等。

2. 验收标准：

乙方编制村规成果文本，交付甲方上报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审核并取得专家意见后提交甲方备案。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359520元；完成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359520元；取得专家意见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179760元。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11C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双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CS 扫描全能王
9012C

2.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玛多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负责人或经办人：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盖章）：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